

证券代码：839110

证券简称：圣力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春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613,500股，占公司股本的16.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美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谢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副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在福建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流程与 IT 管理部项目负责人。

谢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担任炼钢班长；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唐山市钱丰铸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连铸组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2012 年 12 月至今在福建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长。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内部治理，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